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購買 Genius Year 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一切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參考。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納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的日期。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買賣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買賣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買賣協議之條文並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K.C. 及董煥樟先生。